

##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相關事宜

一、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，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申請展延者應檢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 10 條至第 13 條規定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

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：


- (一)參加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。
- (二)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，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6 學分以上。
- (三)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 1 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 2 篇以上；作者或譯者 2 人以上者，平均計算篇數。
- (四)獲得與第 3 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。

二、為利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課程單位有所依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人員認證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：「...核發機關認可之研習，其認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：申請單位應於舉辦研習 3 個月前，檢附包含研習名稱、內容大綱、師資、研習地點、日期、時數、對象及人數等資料，送核發機關審查。...」，訂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開課申請書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 30 小時課程認可審查作業說明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 30 小時課程規劃參考表。


三、環境教育認證展延相關申請書件可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

(<http://www.epa.gov.tw/np.asp?ctNode=34528&mp=epa>)或環境教育認證申辦系統下載專區 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/DIZone.aspx>) 下載使用。


### 附件下載

- 展延研習開課申請書   
<http://www.dep-tee.gov.taipei/DO/DownloadController.Attach.asp?xpath=public/Attachment/5122316182271.pdf>

---

- 課程規劃參考   
<http://www.dep-tee.gov.taipei/DO/DownloadController.Attach.asp?xpath=public/Attachment/5122316183132.pdf>

---

- 課程認審查作業說明   
<http://www.dep-tee.gov.taipei/DO/DownloadController.Attach.asp?xpath=public/Attachment/5122316184257.pdf>